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326/2012 號】

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09/IH/2012 號批示第 3 款 16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| <u>姓名</u> | <u>申請表編號</u> | <u>姓名</u> | <u>申請表編號</u>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林漢添 | 5003823 | 李千俏 | 5025829 |
| 司徒則儉 | 5011606 | 薛友健 | 5038099 |
| 陳前進 | 5014335 | 劉亮亮 | 5038667 |
| 周華興 | 5015648 | 周東紅 | 5039216 |
| 梁惠儀 | 5015840 | 梁宇心 | 5040462 |
| 林毓凌 | 5015919 | 林玉華 | 5043023 |
| 潘嘉茵 | 5023086 | 黃麗萍 | 5043060 |
| 李應初 | 5025431 | 李佩玲 | 5046228 |
| 簡健敏 | 5025553 | | |

經本局查核，發現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及/或配偶自提交申請表的期限結束之日起至與本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，為或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所有人，不符合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第 3 條第 4 款 2 項的規定。

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，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，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答辯，根據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第 46 條第 1 款、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5 條及第 11 條 2 項、經第 141/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3799/DAHP/DAH/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經第 20/IH/2012 號批示修改的第 09/IH/2012 號批示第 21 款及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55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，訴願具中止效力。

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
鄭錫林
2012 年 11 月 30 日